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

嘉交函〔2023〕17号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五一”假期和5月份安全生产防范 工作的提示函

区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区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局各股、室、队、中心：

近期，全国多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加之“五一”假期临近，群众外出访友出游增多，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大客车、货车与小型车辆穿插混行，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压力随之增大。为深入贯彻落实近期中省市会议精神，扎实抓实抓好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现就“五一”假期和5月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提示如下。

一、天气情况

根据市气象台天气趋势预报：5月全市平均温度为

18℃-26℃，天气较为平稳。“五一”假期期间我区以多云到阴天为主，平均气温为 17℃-25℃，适宜出行，节日中后期有阵雨天气，风力小于 3 级。节日期间部分时段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请加强防火工作和野外用火管理。

二、行业形势

群众走亲访友和外出旅游意愿强烈，各类节庆、促销活动密集展开，加之当前正处生产经营旺季和春耕农忙时节，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一是“五一”节假日首尾出行集中，进出城和景区（网红打卡地）附近道路车流量大，加之部分路段客货运主通道重叠、旅游路线与农用通道交汇，易造成车辆拥堵。二是天气适宜，群众赏花摘果、踏青旅游、聚餐聚会等出行需求增加，自驾出行增多，疲劳驾驶、酒驾醉驾、强超强会、不减速不让行等违法肇事风险加大。三是当前，物流运输需求持续增大，公路货运进入繁忙期、活跃期，货车超载、疲劳驾驶、超速行驶、改装改型等严重违法呈多发易发态势，极易发生货车肇事肇祸事故。四是“五一”假期期间，旅游客运、公路客运将面临超饱和客流考验，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交通安全隐患加大。五是当下春耕春种全面开启，采茶植树、采摘瓜果、绿化养护等活动频繁，农村地区务工务农集中出行安全风险较高，面包车违法超员，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问题高发。六是春夏转换、气温升高，“春困夏乏”影响安全驾驶。春夏之交，强降雨、强对流

等恶劣天气频发，易发生因地面湿滑、能见度降低导致的车辆相撞、侧翻侧滑事故。

三、措施建议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省、市、区工作要求落实以下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一）做好“五一”假期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突发性，紧密结合本单位、本行业实际，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开展会商和风险研判。道路运输方面，“五一”假期期间南充汽车客运站要加强驻站人员监督和每日巡查。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要落实节日监控人员值守；区地方海事处要充分运用主动智能安全防控和卫星定位联网联控发现问题“一日一提醒”。要督促企业用好动态监控系统，重点整治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分心驾驶、故意屏蔽GPS信号等行为，对行业监管平台、第三方监测平台通报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警示到位。公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公路缓堵保畅的各项措施，强化涉路施工管理。“五一”假期期间区公路管理局要加强上岗上路力量，突出重点时段加密日常巡查。水上交通方面，“五一”假期期间区地方海事处要安排人员对重点区域实行现场驻守，其它区域要加大巡航巡查力度。安装有视频监控的区域要坚持每日全覆盖巡看。交通建设领域，“五一”假期期间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离开项目所在地。严控爆破作业，瓦斯隧道及高风险隧道进洞作业人数严格控制在9人以内。邮政寄递领域，“五一”假期期间各寄递企业要加大寄递安全管控力度，严格落实“三个100%”（100%收寄验视、100%实名收寄、100%过机安检）、防火防爆等刚性要求，严防各类违禁物品流入寄递渠道，要注意各寄递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监控设施是否齐全规范有效，严格生产作业期间安全管理，切实加强重大风险源安全管控。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要加大“五一”期间执法检查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二）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要坚决落实行业森林防灭火“七个一”措施，分区分级常态化抓好火险精准防控工作。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动火作业必须依法办理许可证并落实安全防寒措施；加强“两区三厂”消防设备、灭火器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配备，重点强化工地电器超负荷使用、驻地用电用火、沥青热拌楼、易燃油料等风险环节安全防范；落实专人值班值守并加强巡逻，确保发现问题及时相应、快速处置。加强防火区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乘人员和旅客防火宣传，切实增强人名群众和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抓好动态隐患整治工作。各单位要聚焦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船舶集中停泊区、在建工地营地、道路桥梁等重要区域、重要设施，在贯彻落实《南充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汛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南市交安〔2023〕17号）的基础上，对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管理、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面排查，确保不留盲区死角。

（四）做好汛期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各单位要明确本单位、各业务领域承担防汛减灾工作的部门（单位），人员不足的单位，要统筹各方力量，组建临时性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要严格执行汛期道路运输安全六项措施、公路抢通“七不抢”要求、水上交通防“跑船”八条措施、交通建设安全防范九条措施，坚决守住行业安全生产“基本盘”。要掌握10人以上施工驻地情况，督促交通在建项目工地营地纳入属地乡村防汛防灾体系。要加强船舶集中停泊区设施设备维护，压实监管责任，落实值守要求，确保所有非运行船舶汛前完成集中停泊。要更新营运车辆主动防控系统地灾报警点位，随车及时提醒避险避让。要严格执行“叫醒回应”机制，坚决落实“三个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要求”，最大限度防止因灾造成行业人员伤亡。

（五）重拳出击“打非治违”。各单位要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行业各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执法检查，加大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频次和行政处罚力度。依法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向信用中国平台推送有关信息，对符合联合惩戒条件的对象，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六) 强化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突发信息报送，严格按照“首保要快、核报要实、续报要准、终报要实”的要求，坚持边处置边报送、边核实边报告，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坚决防止迟报、漏报、瞒报，坚决防止信息倒灌。要随时关注媒体舆情，及时应对处置。

南充市嘉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